



阜宁生态环境局

优化信用修复机制助企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蒋文俊 秦松桦)为持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及时修复企业声誉,恢复市场竞争力,今年以来,阜宁生态环境局不断优化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创新信用修复方式,形成信用修复事前告知、事中指导、事后追踪的良好闭环,营造以信用为核心的良好营商环境,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主动作为,“转守为攻”。为及时消除企业因信用问题在市场上的不利影响,解决因不良信用记录导致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受限问题,阜宁生态环境局主动作为,改变以往企业因需解决信用问题而进行修复的情形,取而代之的是根据处罚企业名单,对涉

及一般失信行为的环保行政处罚信息,即违法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相关处罚企业,在满足三个月的最短修复期限且已整改到位的情形下,安排专人主动联系企业为其信用修复。今年以来,已主动联系15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修复成功率达100%,大大缩短了修复周期,帮助企业快速恢复市场信誉。

该局还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环境信用评价与企业信用修复等工作进展情况,让全社会了解和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和引导不良信用企业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提升自身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创新方式,双管齐下。探索“不见

面”环保信用修复与“一站式”环保信用修复两种方式相结合。一方面,对于签字盖章审批流程较为烦琐的企业,为减少企业多跑腿,采用“不见面”环保信用修复方式,即申请修复企业以线上方式提交材料,该局进行初审,对欠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告知申请人邮寄纸质材料,待材料收到核实后,该局出具修复决定,并将信用修复材料进行扫描发送给申请人,方便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提交修复申请;另一方面,对于急需消除信用影响、公司离单位较近的企业,采取“一站式”环保信用修复方式,让企业携带公章和证明材料至局法宣科,专人现场全程指导企业进行材料填写、盖章、上传等

修复工作。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修复方式,简化了修复流程,真正做到让企业“不跑冤枉路”。

高效服务,实时追踪。为及时告知企业有关信用修复事宜,提高修复效率,该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在每份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附有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及告知书,并且在信用中国网站提交修复材料后实时向企业了解修复情况,当存在审核不成功的情形时及时与企业沟通补正材料重新上传,以防企业因未及时查询修复结果和材料有瑕疵导致修复周期延长,为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的过程中做到全程跟踪服务,确保最终修复成功,消除企业不良记录。

市应急管理局

检查执法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汤慧慧)日前,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许立一行到盐都区检查指导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盐都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徐斌就该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

检查指导组一行通过现场察看、查阅资料、个别座谈、听取汇报等方式,对盐都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就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和文书卷宗制作质量等方面的业务能力建设提出要求。

自《江苏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等文件下发后,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示范及区领导的关心下,盐都区应急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并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落实。目前,盐都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成功挂牌,并搬迁至新办公地点。新办公场所严格按照《江苏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基本规范(试行)》要求建设。

盐都区将以本次检查指导为契机,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对照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统筹执法资源、完善执法体系、强化执法力量、规范执法行为,着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盐城经开区

提高新兴产业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讯(宋振南)为有效提高新兴产业应急处置能力,近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在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全区晶硅光伏、动力电池企业应急小分队能力建设现场会,4个园区安全专员、区内29家晶硅光伏、动力电池企业安全主管以及蓝天救援队负责人参会。

会上,该区安监局副局长陈玉林对近期全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行深刻剖析,对可能引发的后果进行详细讲解,阐明企业加强应急小分队建设的意义,督促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建设,有力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会议指出,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企业应急处置水平。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复杂性,把安全生产责任牢牢扛在肩上、落到实处。着力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全区晶硅光伏、动力电池等新兴产业新业态的应急处置能力,降低企业安全风险。

会议要求,要加强业务培训,强化训练考核。加强应急救援理论知识学习,组织应急处置技能培训。企业应急小分队要走出去,学习借鉴其他企业先进做法与经验,做到融会贯通,形成适合自身企业的应急处置预案和流程。在此基础上,编制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训练科目,形成训练教材,对新进员工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时对小分队成员训练成果进行考核,合格方能上岗,杜绝培训“走过场”现象。同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对其应急处置水平进行考核,作为其每年绩效考核和职级晋升的评价依据。

会议强调,要组织实战演练,开展应急技能比赛。各企业要对应急小分队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实战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将灾情控制在有限区域和范围内,真正发挥应急小分队先期应急处置和现场管控的作用。该区安监局每年将组织开展全区晶硅光伏、动力电池企业应急小分队业务技能大比武,以练代训,以练促改,在实践中对各家企业应急小分队的不足进行总结,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实战能“拉得出、打得响”。



12月15日夜间,市区出现降温、降雪恶劣天气,给群众出行带来诸多不便。为保障城市道路畅通,按照市城管局扫雪除冰工作预案,市区环卫部门以雪为令,迅速行动,通过“机械+人工”的作业方式及时组织扫雪除冰,为市民出行保驾护航。
邵晓军 摄

响水港区成功完成首艘外贸货轮装卸作业

本报讯(陈艳)日前,在盐城港引航站引航员的精心引导下,巴拿马籍“STEP FORWARD”轮(“进步”轮)顺利靠泊响水港港务码头4#泊位。“进步”轮船长114.5米,吃水7.9米,从印度尼西亚运载约9170吨的镍铁,货值约1688万美元。该轮是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正式开放以来“到访”的首艘入境国际船舶,标志着盐城港响水港区外贸业务实现从无到有的新突破。

为确保首艘外贸船舶能够安全靠泊、顺利作业,盐城港响水港区积极与盐城海关、盐城边检站、连云港海事等口岸联检单位紧密配合,提前规划部署,认真细致研判,严格按照任务目标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和作业方案;盐城港引航站积极主动参加航前研讨沟通,靠前服务、科学研判,结合当天海况和船舶特点,为该船舶制定引航调度计划。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响水港区首艘外贸船舶顺

利靠泊,圆满完成装卸作业。

未来,响水港区将进一步依托一体化发展平台优势,加大外贸货源的承揽力度,持续提升港口服务水平,激发外贸领域发展活力,为加快构建盐城走向世界的大海上新通道砥砺前行。



新闻速递



近日,坐落于亭湖区新洋街道辖区内的亭湖区人社局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挂牌启用,该基地已成为学习工伤预防知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降低工伤风险的重要“打卡地”。活动现场,相关人员通过讲解,提醒大家做好防护、规范操作,认识到工伤预防的重要性。
高梦醒 摄

市老促会

开展“一行三比”考核活动

本报讯(周德超)12月18日,市老促会理事长王锦胜一行到阜宁开展“一行三比”(红色镇村盐阜行,比告慰先烈、比红色传承、比村民致富)考核活动。考核组一行到阜宁县抗日阵亡将士纪念馆敬献花篮,肃穆行礼,鞠躬致敬,向长眠在此的革命先烈表达深切缅怀和崇高敬意;观瞻沟墩镇林道村村史馆、羊寨镇世明村董世烈烈士纪念馆;深入绿通公司生产车间、黄河故道堆上人家、青苹果乐园红农旅融合示范项目、桃花源果品交易中心走访察看;参观阜宁县老促会荣誉室,查看活动台账资料,听取阜宁老促会理事长陈平的工作汇报,考核组对阜宁老促会“一行三比”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北有延安,南有盐阜”,在阜宁这块红色土地上,革命烈士众

多,英雄的故事有口皆碑,红色印记随处可见,红色文化成为阜宁现代服务业的重要资源,阜宁老促会在告慰先烈、安慰烈士后代、抚慰老区人民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一行三比”,重在行,贵在比,特色鲜明。请进来,邀请红三代来阜宁追寻先辈足迹。走出去,拜访看望新四军老战士及烈士后代,进一步加深新四军将士后代对革命老区的感情。搜集挖掘新四军在阜宁史料,送红色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比告慰看到接续的行动,比传承达到潜移默化的效果,比致富实现集体、群众“双增收”。王锦胜要求充分利用好阜宁的红色资源讲好新四军与当地群众军民鱼水情深的故事,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

市城管局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提质

本报讯(宋承泽)今年以来,市城管局始终坚持“提升服务水平,优化发展环境”工作理念,在审批提速、服务提质上下功夫,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近日,悦达汽车集团向市城管局许可服务窗口申请办理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业务,开展“新能源汽车宣传”。为支持企业举办户外展销活动,满足市民群众不同层次的

消费需求,窗口工作人员及时了解情况,按照服务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线上提交申请,提供“一站式”主动服务,协调新弄里广场、盐淡公园西门广场、铜马广场等责任单位,快速办理审批许可事项。

该局市容管理处、亮广中心、辖区执法大队现场跟踪服务,协调户外媒体大屏联动宣传事项,做细、做实“新能源汽车宣传”活动,满足市民群众不同层次的

工伤保险小知识

□朱莎 苏馨 魏权

1. 被派出境职工发生工伤,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一家建筑工程公司最近接了大项目,参与援建某国的一条高速公路。为了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公司从国内挑选了部分技术骨干并外派至该国工作。在工作期间,一名外派职工在当地受伤,经回国申报被认定为工伤。

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分析:工程建设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概率较大,近年来,绝大多数工程建设单位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预防职工可能出现的工伤风险。

本案例中,若该公司在国内已经并持续为该职工依法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则不论该职工是在国内工作还是被派往境外工作,只要在为公司工作期间发生了工伤,那么该职工已经在国内建立的工伤保险关系就是有效的。但是,在境外工作期间,其国内的工伤保险关系在某

些情况下可以中止:若该公司按照外派地的当地法律已经为其办理当地的工伤保险,则在当地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应当依照当地的工伤保险待遇予以处理。若公司没有在外派地工作地为该职工办理当地的工伤保险,则可以在职工回国后,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核定该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结论:出境职工享受工伤保障需根据实际情况判定。

2. 代表单位参加比赛活动受伤,能认定为工伤吗?

小胡代表单位参加篮球比赛受伤能认定为工伤吗?

法律依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国法秘函[2005]311号)中规定,作为单位的工作安排,职工参加体育训练活动而受到伤害的,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为工伤。

分析:本案例中,职工代表单位参加体育比赛受伤,是单位作为工作安排的,可以视同职工参加单位临时指派的一项工作而受伤,是职工工作的延伸,应视为因工作原因所致。

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为工伤。

结论:若胡某受到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3. 用人单位资产转让,工伤责任承继转让吗?

职工小严来到公司问经理:“公司把我的伤残津贴停发了,我今天来就是问问,凭什么停发?看看我腿上的伤,就是在咱们公司搬货砸伤的。而且我已经认定工伤,你们为啥停发?”

经理说:“严先生,您受伤时的那家物流公司已经卖给我们贸易公司了。严格说,您和我们公司没什么关系,我们没有理由再支付您伤残津贴。”

严某越想越气,于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分析:严某在物流公司工作时受伤且已被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物流公司转让后,承继单位在承继物流公司资产的同时,也应承担其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责任。

因此,严某的工伤虽然是在原单位发生的,作为承继单位的贸易公司也应继续支付他的工伤待遇。

结论:用人单位资产转让,工伤保险责任也承继转让。

4. 因工外出期间游览受伤害,能认定为工伤吗?

陈某在出差途中游览某景点,在景区骑行自行车途中,因地面湿滑摔倒受伤。陈某认为,受伤是出差途中发生的,故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分析:本案例中,经过人社部门调查,认为陈某是在出差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私人活动受伤的,不应认定为工伤。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五条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结论:陈某受到的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

5. 企业破产,工伤职工还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方某是物业管理公司的一名职工,某日在下班途中遭遇车祸,经医院抢救无效次日死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后,依法认定方某死亡属工伤。

接到认定决定后不久,公司便由于严重亏损,资不抵债而依法被宣告破产。

但方某的工伤发生在公司破产之前,公司应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方某妻子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分析: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企业破产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问题。

物业公司认为,企业破产完成注销登记后便失去主体资格,不再具备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因此公司不应再支付方某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仲裁机构受理后认为,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是工伤职工的法定权利。方某的死亡已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虽然其所在公司破产,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企业在破产清算时要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因此,物业公司应支付方某亲属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结论:企业破产,工伤职工依法继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保障职工工伤权益